

项目编号：CY2025-002

延安白于山区山杏优质高效栽培技术 示范推广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林业工作站

乙方：陕西圣卓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甲方（采购人）：延安市林业工作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圣卓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延安市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白于山区山杏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圣卓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延安白于山区山杏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 2、项目地点：吴起县庙沟镇井涧村、子长市余家坪镇禾草沟村
- 3、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类别	金额（万元）	小计（万元）
种苗费	丰园系列、珍珠油杏、红梅杏	20.086	20.086
物资物料	农药	7.678	9.014
	化肥	1.336	
劳务费		35.7	35.7
合计			64.8

- 4、合同金额：648000.00 元（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

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按照项目建设要求，乙方要按照甲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延长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建议，酌情延期。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目标：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工 3 日内，乙方向甲方告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259200 元（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用于苗木、物资、劳务采购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嫁接成活率、苗木成活率、整形修剪完成率达到 80%以上，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259200 元（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2026 年，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及现行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完成项目区内春季补植、整形修剪等项目建设内容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129600 元（拾贰万玖仟陆佰元）。

八、安全保障

1、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机构，明确相应

的工作职责，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实施有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乙方在承担甲方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所有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事件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当劳动保护设施不完备、作业场地不安全、作业环境不适宜时，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3、乙方要组织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的教育，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4、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5、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6、作业点或作业点附近要配备常用的急救药品和器具；

7、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必须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8、对于所有参与作业的工作人员，都要进行防火、灭火的教育与培训；

9、在作业的全部活动中，都要严格执行当地有关的防火规定，避免发生森林火灾和居住场地火灾；

10、一旦发生火情，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灭火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火情处理时，要对火情进行危险性估计，以保证人身安全。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

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内容调整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成交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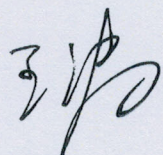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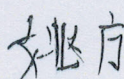
按照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代理公司（见证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签字: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虎头园 小区 15 号楼 B 座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团结南路中断 3 号中建群 贤汇 2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	地址:
邮政编码: 716000	邮政编码: 710000	邮政编码:
账号: 2609080309026452696	账号: 80694040142100237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 东方红大道支行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沣惠路科技支行	
户名: 延安市林业工作站	户名: 陕西圣卓通达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